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登封市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袁鹏飞

项目联系人：韩英

联系方式：15937155578

通讯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电话：15937155578 传真：/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804 室

法定代表人：杨杏茹

项目联系人：韩家员

联系方式：18937157161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804 室

电话：18937157161 传真：0371-55983520

电子信箱：52397914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登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并支付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登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 技术内容：采用内、外业结合，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
3. 技术方法和路线：资料准备、成果整理、集中更新成果、撰写工作报告、

检查工作内容、提交汇交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资料准备方案；
2. 成果整理方案；
3. 集中更新成果方案；
4. 其他相关工作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工作：

1. 资料准备；
2. 成果整理；
3. 集中更新成果；
4. 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征收相关资料、原始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地籍区地籍子区、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影像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光盘拷贝。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报酬：

1. 报酬总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291500 元）。
2. 工作经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合同签订阶段工作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陆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45750 元）；以上付款需在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款至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工作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即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516600 元); 以上付款需在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款至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后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即大写: 壹拾贰万玖千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 129150 元); 以上付款需在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款至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3.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开户行和账号为:

账户: 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4910000010120100052308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工作的初始资料和成果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至验收后。
4. 泄密责任: 根据相应的损失具体核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工作的初始资料和成果资

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至验收后。

4. 泄密责任: 根据相应的损失具体核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 专家评审方式。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 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内容。

2. 地点和方式: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合同总额的 10% 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验收

验收工作标准:



1、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后的数据库汇交省厅。

2、完成外业补充地籍调查工作。

3、完成外业公告工作。

4、完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字材料。

验收方式：

在完成以上工作的前提下，由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业内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1、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可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景宏昌（签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永强（签名）

2023 年 12 月 22 日